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  
**建设用地林家坪镇郝家塔村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临政征告字〔2022〕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7日以晋政地字〔2022〕320号《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2日以吕政地征字〔2022〕26号《关于转发〈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7.9810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

二、项目位置：林家坪镇郝家塔村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林家坪镇郝家塔村集体土地



17.98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687 公顷（旱地 5.48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819 公顷），未利用地 11.1123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我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72.03 万元/公顷，农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未利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2.03 万元/公顷的 0.8 倍执行，总征地费用 1135.0876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林家坪镇郝家塔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  
**建设用地林家坪镇兴仁里村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临政征告字〔2022〕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7日以晋政地字〔2022〕320号《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2日以吕政地征字〔2022〕26号《关于转发〈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1158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
- 二、项目位置：林家坪镇兴仁里村
-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兴仁里村集体土地2.115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93 公顷（旱地 0.11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3 公顷），未利用地 1.9765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我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72.03 万元/公顷，农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未利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2.03 万元/公顷的 0.8 倍执行，总征地费用 123.9276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林家坪镇兴仁里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  
**建设用地林家坪镇杏洼村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临政征告字〔2022〕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7日以晋政地字〔2022〕320号《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2日以吕政地征字〔2022〕26号《关于转发〈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4519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
- 二、项目位置：林家坪镇杏洼村
-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杏洼村集体土地1.4519公





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我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72.03万元/公顷，未利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72.03万元/公顷的0.8倍执行，总征地费用83.6643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林家坪镇杏洼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 建设用地林家坪镇薛家圪台村征收土地 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22〕第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7日以晋政地字〔2022〕320号《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吕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12日以吕政地征字〔2022〕26号《关于转发〈关于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1917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光明煤矿项目建设用地
- 二、项目位置：林家坪镇薛家圪台村
- 三、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薛家圪台村集体土地2.19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019 公顷（旱地 0.32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0 公顷），未利用地 1.7898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0〕16 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我县中南部发展区Ⅲ，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72.03 万元/公顷，农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未利用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2.03 万元/公顷的 0.8 倍执行，总征地费用 132.0843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按照土地征收前期登记材料到林家坪镇薛家圪台村村委会完善有关手续，请互相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完善有关征地补偿手续的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吕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